河南省禁止赌博条例

(1996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〉〈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〉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第一条 为了禁止赌博活动,维护社会治安秩序,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凡以营利为目的,聚众赌博或以赌博为业的,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,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处理。

第三条 凡用任何方式,以财物为注争输赢的,均为赌博行

为;凡为赌博提供场所、赌资、赌具、交通、通讯工具的或为赌博放哨、通风报信、护场等,均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行为。

国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四条 查禁赌博应当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,坚持 严格执法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禁赌博工作的领导,组织、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查禁赌博工作的综合治理责任制。

公安机关是查处赌博的主管机关。

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及村(居)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内部管理,对本单位、本辖区的赌博活动应当及时制止,并积极支持、协助公安机关依法查处。

第六条 公民不得参与赌博活动,并有权制止、检举、控告 赌博违法犯罪行为。

鼓励和支持各种群众性的禁赌活动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开设赌博场所,不得为赌博 提供条件。

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带有赌博性质的场所和经营活动,不得颁发有关证照。对开设具有赌博性质的场所一律予以取缔。

第八条 赌博构成犯罪的,各级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应当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从重处罚:

- (一) 组织、胁迫、诱骗、教唆他人赌博的;
- (二) 多次赌博的;
- (三) 赌博数额巨大的;
- (四) 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或经处罚后再次赌博的;
- (五) 在公共场所赌博的;
- (六) 国家工作人员赌博的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不予处罚,不予处罚的,应当给予批评教育:

- (一) 初次参加赌博, 且个人参赌数额较小的;
- (二)被胁迫、诱骗、教唆参加赌博的;
- (三) 主动坦白交代赌博行为, 确有悔改表现的;
- (四) 检举揭发他人赌博违法犯罪活动,有立功表现的。

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有赌博违法行为的,应当责令其监护人或者有关单位加强管理和教育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,处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以下罚款:

- (一) 个人参赌在三十元以上不满一百元的, 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;
- (二) 个人参赌在一百元以上不满五百元的,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;
 - (三) 个人参赌在五百元以上不满一千元的, 处以一千元以

上三千元以下罚款;

(四)为赌博提供场所、赌资、赌具、交通、通讯工具的或为赌博放哨、通风报信、护场的,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三条 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情节较重, 教唆、诱骗、胁迫他人赌博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实行劳动教养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主管负责人,发现本单位有赌博活动不制止、不报告的,视情节轻重可以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

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连续多次发生赌博活动的,对其主管负责人由有关部门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行政处分,有关部门取 消或者不得授予综合治理、精神文明等先进单位荣誉称号。

第十五条 旅游业、饮食服务业、文化娱乐业、交通运输业等单位,对发生在本单位的赌博,不采取措施制止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,公安机关可责令其限期整顿、停业整顿。经整顿仍不改正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,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的,除按本条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从重处罚外,有关部门应当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。

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的,公安机关查处后应通知其所在单

位。

第十七条 拒绝、阻碍公安人员依法查禁赌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;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冒充公安人员查处赌博,或以抓赌为名敲诈勒索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查获的赌博财物、非法所得和赌具,一律予以没收。

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查处赌博案件,应当依照下列规定:

- (一)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;
 - (二)逐项清查参赌的财物,并出具票据;
 - (三)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,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;
 - (四)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;
 - (五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第二十条 赌博形成的债权、债务,一律无效。

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不起诉,又不履行的,依法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查禁赌博执法行为应当加强执法 监督检查。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办理的赌博案件可以依 照规定进行查询,发现处罚错误的,应当责令其依法予以纠正,或者直接予以撤销、变更;对重大赌博案件可以直接组织查处。造成错案的,对办案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安人员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 执行职务中应当严格遵纪守法,秉公办案。

公安人员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- (一) 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对带有赌博性质的场所和经营活动颁发证照的;
- (二) 截留、挪用、私分或变相私分赌资、罚没财物和赌具的;
 - (三) 与参赌人员互相勾结、支持、纵容赌博的;
 - (四) 为参赌人员通风报信、包庇赌博的;
 - (五) 打骂、侮辱、体罚当事人的;
 - (六) 有其他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行为的。

第二十四条 对在查禁赌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,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二十五条 家庭成员、亲属之间娱乐中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活动,不以赌博追究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1986 年 1 月 25 日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

过的《河南省禁止赌博条例》同时废止。